



海天水電

HaiTian Hydropower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第 三 季 度 報 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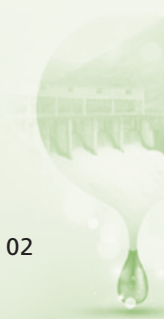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天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概要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6.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61.5%。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90.1%。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39分（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0.64分）及人民幣1.28分（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0.64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9,247	16,759	132,293	36,626
銷售成本		(17,843)	(2,627)	(47,011)	(7,189)
毛利		41,404	14,132	85,282	29,437
其他收益	6	558	930	1,363	1,033
行政開支		(4,426)	(2,171)	(12,443)	(4,745)
其他經營開支		(23)	(174)	(147)	(174)
融資成本	7	(6,063)	(3,726)	(29,092)	(7,891)
除稅前溢利		31,450	8,991	44,963	17,660
所得稅開支	8	(7,208)	(2,582)	(11,629)	(4,8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24,242	6,409	33,334	12,76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98	6,409	28,417	12,768
非控股權益		2,844	–	4,917	–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1				
基本		1.01	0.32	1.39	0.64
攤薄		0.96	0.32	1.28	0.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票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據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3,477	6,270	24	52,034	167,727	39,371	207,0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8,417	28,417	4,917	33,334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727	90,755	-	-	(3,477)	-	-	-	88,005	-	88,00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83	139,537	362	48,622	-	6,270	24	80,451	284,149	44,288	328,43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	3,397	24	13,063	122,406	-	122,4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2,768	12,768	-	12,76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	3,397	24	25,831	135,174	-	135,1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勝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林楊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並提供水電站營運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電力、為外部客戶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淨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電力銷售	59,172	15,610	127,973	35,477
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	75	1,149	4,320	1,149
	59,247	16,759	132,293	36,626

5.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保持不變及呈報如下：

- | | |
|----------|--------------------------|
| 水力發電 |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水電站的營運 |
|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 — 為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 |

5.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水力發電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售予外部客戶	127,973	35,477	4,320	1,149	132,293	36,626
分部間銷售	-	-	4,851	-	4,851	-
分部收入	127,973	35,477	9,171	1,149	137,144	36,626
對銷					(4,851)	-
集團收入					132,293	36,626
分部業績	70,166	26,523	4,445	47	74,611	26,57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739	772
未分配之開支					(2,295)	(1,791)
融資成本					(29,092)	(7,891)
除稅前溢利					44,963	17,660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的業績，未經攤分若干其他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作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收入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

5.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立足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益	87	645	538	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1	—
匯兌收益淨額	—	24	—	80
政府補貼（附註）	30	—	373	—
管理服務收益	—	261	—	261
豁免可換股票據利息	376	—	376	—
提早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前實益擁有人款項之收益淨額	65	—	65	—
	558	930	1,363	1,033

附註：政府補貼指本集團達成有關補貼相關的所有條件或或然條件後當地政府機構發放的款項。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金融負債利息：				
可換股票據	(2,695)	—	796	—
債權證	485	—	1,434	—
融資租賃承擔	3,139	2,045	10,277	2,1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				
擁有人之款項	—	—	850	—
無抵押其他借款	129	—	406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金融負債利息：				
已抵押銀行借款	5,005	1,681	15,329	5,724
	6,063	3,726	29,092	7,89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552	2,673	12,660	5,063
遞延稅項	(344)	(91)	(1,031)	(171)
	7,208	2,582	11,629	4,892

8. 所得稅開支（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60	1,856	19,548	4,8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19	95	363	275
無形資產攤銷	105	53	311	162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費用	56	40	119	108
匯兌虧損淨額	1,056	—	1,637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1,398	6,409	28,417	12,768
豁免可換股票據利息	(376)	–	(37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1,022	6,409	28,041	12,76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120,174	2,000,000	2,041,524	2,000,000
可換股票據	63,826	–	142,47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184,000	2,000,000	2,184,000	2,000,000

11. 每股盈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01	0.32	1.39	0.64
攤薄	0.96	0.32	1.28	0.6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第三季度報告之業務回顧所披露之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營水電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及為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以及十一個（七個為全資擁有，四個為非全資擁有）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車嶺二級電站以及黃旗嶺二級電站）。按本集團於上述各輸電站所持權益計，本集團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88.67兆瓦。

維修及護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擁有一間從事水電站營運服務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即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廣源水電」）。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周寧縣九龍電站的擴容工程前期審批工作已基本完成，現只要自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有關工程的批文，即可施工有關工程之主體工程，主體工程預計將需18個月完工。

收購水電站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完成收購任何水電站。然而，本集團已在福建省物色到數個具潛力的水電站，並已進行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2.3百萬元（包括水力發電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或為總營業額的96.7%）及提供水力發電營運服務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為總營業額的3.3%）），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長261.5%。該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收購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金匯富」）。華金匯富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本集團的總營業額貢獻約65.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90.1%。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64.5%（二零一四年同期：80.3%）。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除銷售其自有產電外，華金匯富及其附屬公司亦銷售向第三方購買的電力，該等交易活動的毛利率相對銷售其自有產電較低。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直接薪金、經營費用、水資源費用以及購買電力。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較上一同期增長553.9%，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新水電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幅約為163.8%。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新水電站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債權證、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之款項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9.1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收購華金匯富進行融資而導致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債權證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13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160.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3百萬元。

展望

本集團近年快速發展，其企業策略及管理原則使其實現質的飛躍，並已發展成優秀水電公司，業務包括投資、建築、發電營運及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由於「壹帶壹路」策略鼓勵主要沿線地標項目的發展，例如交通、電力通信等，實施國家戰略「壹帶壹路」不單為實現興國之中國夢的里程碑，亦是本集團實現國際發展的重大機會。作為一間出色企業，本集團致力於國際發展。董事會主席林楊先生表明，鑒於國家發展戰略「壹帶壹路」之機會，本集團必須實行「走出去」戰略、綜合全球資源、積極進行跨境合併及收購，並廣泛與海外沿「壹帶壹路」的出色電力企業合作，包括美國及歐洲的企業。投資範圍將包括：合併及收購電力站及電力企業、新電力站投資及建造、電網項目投資、先進電力生產及傳輸科技以及潔淨能源科技研究及發展等。本集團注重水電、積極發展如風力及太陽能等潔淨、可持續及可再生能源，將逐漸形成整合能源及資源產業鏈。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優化其現時項目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加速收購及促進新收購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努力改善其現時業務之表現。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第三季度報告之業務回顧所披露之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楊先生（「林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股股份	68.68

附註：該1,500,000,000股股份乃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勝川（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股股份	68.68
陳聰鈴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500,000,000股股份	68.6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2,000,000股股份 （附註2及3）	6.96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2,000,000股股份 （附註2及3）	6.9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2,000,000股股份 （附註2及3）	6.96

附註：

- 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相關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予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的112,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予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40,000,000股股份。
 3.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均由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9.05%權益，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共152,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生效以來及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海天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